

人工智能学院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学科科研

党群工作

招生就业

学生工作

当前位置: 首页 >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西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1-01-14 10:56:29 作者: 本站编辑 来源: 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 1225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学院深化推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方式,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发展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专家组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成立招生监督小组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按学科组织成立材料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开展对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价和全面综合考核。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整体部署、实施细则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和全覆盖培训、及时上报复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等。

（二）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学院成立由书记、副书记等人员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负责检查监督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全程监督调剂复试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三）材料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小组，由7-9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并设组长1名，负责实施材料评定工作。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小组，由5-7名教授组成，并设组长1名，负责实施综合考核工作。各小组专家及组长由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招生专业及其计划

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总招生计划为2人，最终计划以教育部下达学校计划后确定的实际计划为准。具体招生计划会在综合考核办法明确。

招生专业及代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统计学（071400）。

学院普通计划2021年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定向考生，如有普通计划招收在职定向考生，需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专题报告，且招收在职定向考生不得超过1人。

四、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三）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科研水平应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

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含1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EI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含2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四) 外语水平应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

- 1.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geq 425分；托福TOEFL \geq 80/550分；雅思IELTS \geq 6.0；GRE \geq 260/1300分；WSK(PETS5) \geq 60分；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 2.其它语种应达到的水平要求，参照英语水平要求执行。
-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达到外语水平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者以主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翻译著作不低于1万字）等；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或在外国有1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五) 身心健康。

(六) 报考专项计划、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符合相关领域工作年限等其它条件，具体要求见招生简章。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按顺序命名）：

- 1.西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思想品德情况审核表（附件1）。
- 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

书复印件或提交能够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书。

5.硕士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

6.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应届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7.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还需提供导师关系证明）。

8.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不少于3000字（附件2）。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附件3）。

六、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仔细阅读招生简章和实施细则要求，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后，于**2021年1月15日至3月1日**，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进行报名缴费，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网上信息校验。

（二）材料提交

申请人按照本实施细则具体要求，于**2021年3月1日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至人工智能学院。

1.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须全部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寄送至人工智能学院。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博士申请考核材料**”。**务必以EMS快递方式邮寄，不接受其它方式的快递。**

收件人：李老师，邮编：400715，联系方式：023-68250322，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办公室104。

2.材料电子版：文件名：**博士申请考核+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按材料顺序编号统一压缩发送至：邮箱：2427017917@qq.com。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七、材料审核评价

材料审核小组在2021年3月7日前根据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评定。材料审核按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分别进行评分。

（一）材料审核观测点及权重

1.外语水平（100分）

根据考生提供的外语水平证明（相关）等材料进行评定，若考生仅提供部分成绩，则只考查考生提供成绩部分，下同。

2.专业基础（100分）

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从综合素质、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三方面进行审核评议，按综合素质（30分）、学术能力（50分）、培养潜质（20分）进行综合评分。

（二）材料审核成绩的使用

材料审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综合考核。学院将严格按照各专业考生材料评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综合考核名单（少民骨干等专项计划单独排序）。

材料评定成绩=外语水平成绩*30%+专业基础成绩*70%

(三) 综合考核名单公示

学院完成材料审核工作后，将在学院网站公布材料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同时公布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具体招生专业计划人数、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根据材料评定成绩，按照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取差额形式。

八、综合考核

通过材料审查评价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统一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形式、时间、地点学院另行通知。

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需向学院提交核验以下材料原件：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

(一) 综合考核内容

每位考生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等内容，同时考察考生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等情况。

1.外语水平考核（30分）。主要考查外语应用能力，包括考生约5分钟英语自我介绍、考核组提问、考生作答等，外语水平考核时间不少于10分钟。

2.专业知识、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70分）。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综合素质、培养潜质、心理健康等。各部分具体内容及分值如下：

研究基础及科研成果：30分

申请材料及研究计划：20分

面试表现及问题回答：20分

3.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测评

由考核小组以提问、材料审查等形式进行考察，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测评成绩不计入总分，但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二) 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方式。综合考核阶段，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5分钟PPT，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内容。

(三) 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综合考核加强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可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品德情况。

(五) 综合考核工作完成后，将通知考生综合考核结果。

九、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学院在综合评定申请人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按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入取。

拟录取方式：按照一级学科（或者专业）录取，即在同一级学科（或者专业）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全部录取工作完成后，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十、其它

1.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参照本细则执行，根据考生最终考核情况录取。

2.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招生咨询与联系电话：

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http://ai.swu.edu.cn/>；

咨询电话：023-68250322，联系人：李老师。

办公地点：人工智能学院104办公室。

附件1：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人员思想品德情况审核表.docx

附件2：西南大学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docx

附件3：西南大学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doc

2021年1月7日

版权所有：西南大学 人工智能学院

联系我们： | 地址：重庆北碚天生路2号 | 邮编：400100